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國欽

高國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號五樓

0000000000000000

高三玲

高國智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雅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高國智、高國欽、高國淋、高三玲就原判決敗訴部分，即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三、四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7,5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711元；上訴人高國智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之上訴利益為170,7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高國智、高國欽、高國淋、高三玲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應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7,711元，另上訴人高國智應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